(上接B210版)

一、交易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通过出售并租回下属门店机器设备,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换取当期现金流入,公司在租赁期内向交银租赁公司按期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约定的名义货价将资产所有权转移回公司。期限 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年等额本息支付,租赁保证金为贰仟伍佰万元,租赁手续费为贰仟伍佰万元,总体利率水平约为 5.55%,担保方式为信用。交银租赁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协议还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公司下属自有机器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四)所在地:公司各门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金额:伍亿元整

2、租赁期限:五年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标的物:下属门店机器设备

5、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下浮10%

6、租赁保证金:贰仟五佰万元整 (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租金或几期租金的相应金额)

7、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8、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5%,放款前一次性收取

9、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年等额本息支付

10、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资产所有权归交银租赁公司;租赁期满后,交银租赁公司将租赁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11、名义货价:壹元整

五、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2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填先生、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独立董事王敬先生、财务总监杨芳女士、保荐代表人邹明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4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39.589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共计募集资金120,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于2013年3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7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5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7,425.0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8.62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316.44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0.8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6,741.51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9.4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942.1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细情况见下表:

监管协议名称	签署银行	其他签署方	签署日期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30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4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9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重庆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怀化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3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904030290223292234	21,461,467.92	
建行湘潭市分行	43001505063052506269	1,239,081.48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721010141700000467	620.35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692342555	3,004,256.39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69514	1,581,582.56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73195	837,651.88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73890	5,079.87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90753	0.0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283266	2,055,463.28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600187959	16,896.83	
民生银行湘潭分行	626346562	3,971,162.16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2457	621,893.35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2381	625,874.94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4177	18,593.01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48972	2,018,548.68	
交通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431656000018010051377	963,701.62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5,000,000.00	通知存款
建行湘潭市分行		12,000,000.00	通知存款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22,000,000.00	通知存款
工行湘潭湘江支行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民生银行湘潭支行		5,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192,421,874.32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开户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代码:0191120108)	10,000,000.00	
开户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代码:0191120108)	15,000,000.00	
开户银行长沙车站南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代码:0191120108)	12,000,000.00	
小计		37,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9,500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13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5BBX),该产品起息日2013年4月17日,到期日2013年5月27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9,500万元及收益70.09万元已到账。

(2) 2013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22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6月5日,到期日2013年7月15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30.33万元已到账。

(3)2013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确认收益14.67万元。

(4) 2013年7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7月1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800万元及收益28.62万元已到账。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32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到期日2013年9月3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7.53万元已到账。

(6) 2013年8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8日。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13.97万元已到账。

(7)2013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6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50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30日,到期日2013年12月9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7,600万元及收益30.73万元已到账。

(8) 2013年1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1),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3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400万元及收益3.02万元已到账。

(9)2013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58BBX),该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到期日2014年2月7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3,500万元及收益18.55万元已到账。

(10)2014年5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27日。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8.58万元已到账。

(11) 2014年8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4日。

(12)2014年8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代码:4030BBXA),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6日,到期日2014年9月15日。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40.44万元已到账。

(13)2014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6日。

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1. 变更项目的名称、原因及内容

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实施内容仍为开设连锁门店的原则下,变更部分新开门店项目或项目实施主体。

(1)原拟由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株洲瑞和店和株洲桂鑫广场店,因株洲国安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故将该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株洲东都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原拟使用资金1,369万元开设娄底南苑上合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37万元投资开设娄底回龙湾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5,926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娄底市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原拟使用资金1,873万元开设岳阳人和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855万元投资开设宁乡春城万象店(大卖场业态,面积约10,203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宁乡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原拟使用资金合计11,633万元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7家门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2,240万元投资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业态,面积约86,000平方米)。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原拟使用资金4,660万元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536万元投资开设长沙电力职业学院店、569万元投资开设长沙宏聚地中海店、744万元投资开设株洲攸县喜盈门店、750万元投资开设株洲炎陵店、1,295万元投资开设重庆万胜店。

(6)原拟使用资金3,090万元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2,791万元投资开设四川成都沙河国际店项目。

(7)原拟使用资金1,157万元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为拟使用资金1,193万元投资开设江西信丰店。

2. 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13号),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的合计实际投资额为47,251.57万元,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47,251.5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15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16.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0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4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7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9,300.00	79,628.00	19,135.11	57,735.43	72.51	2015年12月31日	-4,316.70	否	否
衡阳深国投商业中心项目	否	27,400.00	27,400.00	8.37	27,408.37	100.03	2013年1月25日	-159.32	否	否
湘潭湖湘商业广场项目	否	11,500.00	11,500.00	172.96	11,597.71	100.85	2013年11月28日	12.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200.00	118,528.00	19,316.44	96,741.51			-4,463.7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	118,200.00	118,528.00	19,316.44	96,741.51	-	-	-4,463.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在培育期,由于促销费等费用投入较大,一般会出现盈利甚至亏损情况;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的前期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拟在岳阳开设人和店,现变更为在宁乡开设春城万象店;原拟开设长沙湘江印象店、长沙卧龙湾店、常德泽云广场店、衡阳岳屏明珠店、邵阳隆回荣兴国际店、株洲摩托市场店、萍乡安源店7家门店,现变更为开设广西柳州地王店(百货业态,面积约86,000平方米);原拟开设萍乡秋收起义广场店,现变更为在长沙开设电力职业学院店、安聚地中海店、在株洲开设攸县喜盈门店、炎陵店、在重庆开设万胜店;原拟开设益阳沅江店,现变更在四川成都开设沙河国际店;原拟开设郴州宜章店,现变更在江西开设信丰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7,251.5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了该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与结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余22,942.1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正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9,628.00	19,135.11	57,735.43	72.51	2015年12月31日	-4,316.70	否	否
合 计	-	79,628.00	19,135.11	57,735.43	-	-	-4,316.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115,87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985,47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7,115,8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7,115,871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8,985,4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8,985,47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接B212版)

11、《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3、《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14、《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15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在2015年度继续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及其所属部分企业开展关联交易,涉及采购铜原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金融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569,082.80万元为基础,对2015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453,20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5年4月27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吴国忠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有色控股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接受劳务等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163,070.76	1.96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公司	-	54,644.71	0.66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44,486.74	0.5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8,000	29,910.82	0.36
	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156.54	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4,871.72	0.1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	4,016.24	0.05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6,500	6,304.64	0.08
	小计	111,500	326,462.17	3.92
销售产品、商品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16,854.13	0.19
	铜陵有色铜都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	524.55	0.01
	百色融达铜业有限公司	-	12,209.11	0.14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48.63	0.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200	217.15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1,331.95	0.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6,171.69	0.07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31.83	0.01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小计	41,700	58,789.04	0.66
向关联人提供水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06.28	
	小计	-	1,206.28	
金融财务服务存款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94,338.85	
	小计	150,000	94,338.85	
金融财务服务贷款及其他信贷业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88,286.46	
	小计	150,000	88,286.46	
合计		453,200	569,082.80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33,438.44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6,551.30万元。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等业务的余额为119,332.83万元;公司在关联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99,014.4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

(3)法定代表人:宋修明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粗铜冶炼、硫酸回收、三废产品(炉渣)回收、利用、阴极铜生产、销售等;铁精粉及铜精粉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履约能力分析: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

(8)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29,850.1万元,净资产24,314.52万元,营业收入700,139.35万元,利润总额2204.42万元,净利润2204.42万元。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

(1)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路24号

(3)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砂石、焦炭、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工具、电工材料、仪器仪表、重油销售等。

(6)关联关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已有

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供销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8)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447.5万元,净资产10,390.80万元,营业收入62,792.80万元,利润总额2305.17万元,净利润1683.50万元。

3、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1)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711号

(3)法定代表人:梁洪流

(4)注册资本:1188.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分支机构经营)、重油、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材、炉料、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烟、酒(分支机构经营)、百货、办公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美容,洗车服务。

(6)关联关系:铜陵金山油品有限责任公司为铜陵有色金属集